

证券代码：430411

证券简称：中电方大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岳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经研究决定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报告期内，邓岳辉、刘红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分别向银行申请 100 万、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岳辉及公司股东刘红英，为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岳辉及公司股东刘红英、北京方大润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三营、高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